

法理学辅导班课堂笔记（9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6_B3_95_E7_90_86_E5_AD_A6_E8_c80_203640.htm

第九章、司法原理 重点提示：本章内容较新，以前出过判断题，以后仍有可能出判断题或选择题。本章重要知识点包括：司法权、司法权的特征、司法公正 #1、司法权的性质来源：www.examda.com 一、立法权、行政权及司法权的性质 二、司法权是判断权；#2、司法的特征 司法权的特征，应通过与行政权的比较加以理解。 一、司法的被动性。行政权在运行时具有主动性，而司法权则具有被动性。 二、司法的中立性。行政权具有明显的倾向性，司法权则要求绝对的中立性。司法中立是指法院以及法官的态度不受任何因素影响。 三、司法的形式性。行政权更注重权力结果的实质性，而司法权更注重权力过程的形式性，即程序性。 四、司法的稳定性。行政权在社会的发展，变化中具有应变性，司法权则具有稳定性。 五、司法的专属性。行政权具有可转授性，司法权则具有专属性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 六、司法的职业性。行政权的主体职业的非律性，司法权的主体职业的法律性。 七、司法的终极性。行政效力是非终极性，司法权效力具有终极性。这意味着司法权是最终判断权，是最权威的判断权。这是司法权的典型特征。 八、司法的交涉性。行政权的运行方式具有非交涉性。司法权运行方式的交涉性，即控辩双方展开抗辩。 九、司法的非服从性。行政权的管理关系存在层级的服从性，司法权的管理关系则是非服从的，以法律为准绳是司法的求值体现。 十、司法的公平优先性。行政权的价值取向是有效

率优先性，司法权的价值取向具有公平优先性。 #3、司法体制

一、司法权的体制保障。结合“依法治国”思想来理解。

司法独立应与司法中立相区别，司法独立是指司法机构独立，司法中立是指司法审判的中立。保障司法体制，首先应理顺关系，即行政权和司法权分开；其二应保证司法机关的用人制度和财政制度独立；其三应从制度上保证司法独立，例如：法官制度、审判制度等。司法独立的目标即司法公正。司法公正包含两个要求，一是司法权内部制度的约束；二是宪政体制的分权保障。即内部关系与外部关系两方面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